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3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0,2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92%，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8元/股，成交金额为36,364,07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

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476,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69,132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